

9.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⁹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⁰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确认将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考虑到各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有关现有方案内一切专题的工作；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²⁹第 385 至第 397 段

²⁹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9/10)。

³⁰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6. **吁请**各国政府，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与会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³¹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³²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9 号决议决定条款草案进行审议的适当机构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最早于 1985 年召开，而且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

³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3 - 47 次和第 55 次会议。

³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7/10)，第二章，D 节。